

# 宋代赃罪考论

宋 乾

(安阳工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河南 安阳 455000)

**摘 要:** 赃罪是一种古老的犯罪,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宋代在严惩赃吏思想的指导下,针对官员受财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财物、监守自盗、行贿、坐赃等犯罪制定了翔实而严密的法规政令,大量惩治官员赃罪法律规范的出台一方面显示了宋朝法律的完善和立法技术的卓越,另一方面对于遏制官员犯赃、整顿吏治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宋朝作为一个封建王朝,其自身不可逾越的阶级局限性使得惩贪肃腐的法律功能在执行过程中大打折扣。

**关键词:** 宋代;官员;赃罪;立法;司法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94(2014)02-0066-06

在中国古代一般将官员利用职务获取非法利益的犯罪称之为赃罪,具体包括贪污、受贿、监守自盗、侵占等犯罪行为。赃罪的出现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破坏了司法公平,浪费了法律资源,历代统治者都对赃罪进行严厉打击,对犯赃官员进行严惩。宋承五代之乱世立国,宋太祖亲身经历了五代因贪官污吏肆意坏法给国家和社会所带来的严重危害,“时郡县吏承五季之习,黻货厉民”<sup>[1]349</sup>,故“御极以后,用重法治之,所以塞浊乱之源也”,在此思想的指引下,宋虽“以忠厚开国,凡罪罚悉从轻减轻”,但“独于治赃吏最严”<sup>[2]525</sup>。在宋代的法典、政书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大量关于惩治赃罪的规定,在文集史料中也可以看到很多惩贪肃腐的案例。本文试从这些法律规定和惩贪案例入手对宋代赃罪作简要探讨。

## 一、宋代惩治赃罪的法律规定

宋太祖时期确定的“独于治赃吏最严”的治吏思想成为宋代立法指导思想的一部分,在宋代法典《宋刑统》、《庆元条法事类》中可见大量针对官员赃罪的法律规定,在《宋史》、《宋会要辑稿》、《名公书判清明集》等政书和文集中也记录了大量严惩贪赃官员的判例。宋朝沿用了唐朝对赃罪的称谓和分类方法,将其统称为“六赃”,“赃罪正名,其数有六,谓受财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强盗、窃盗并坐赃”<sup>[3]461</sup>,其中受财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财物专门适用于官员,强盗、窃盗和坐赃则适用于所有人。现以罪名为标准对宋代惩治赃罪的法律规定进行分类论述。

### (一)受财枉法、不枉法赃

具体表现为官员收受好处进行徇私枉法的行为。犯罪主体分监临主司和无禄人两类,监临主司即主管官员,“谓统摄案验及行案主典之类”<sup>[3]199</sup>,无禄人是指一些低级的没有获得差遣的州县官员、吏人等,从犯罪后果来看包括“枉法”和“不枉法”两种。

1. 受财枉法赃,“受有事人财而为曲法处断者”<sup>[3]199</sup>。宋代法律在继承唐朝相关规定“诸监临主司受财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绞”,“无禄者,各减一等,枉法者二十四匹”<sup>[4]241</sup>的同时,又根据宋初的实际情况,结合“刑新国用轻典”的原则,将犯罪标的额的上限由“十五匹”调至“二十四匹”,“官吏应犯枉法赃十五匹合绞者,自今以后,特宜加至二十四匹”,对无禄人犯枉法赃者“特加至二十

收稿日期:2014-03-01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宋代官员赃罪惩处机制研究”(2013BLS01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宋朝地方司法结构变革与治理效能研究”(11CFX010)

作者简介:宋 乾(1977-),男,河北望都人,历史学硕士,讲师,主要从事法律史研究。

五匹绞”<sup>[31200]</sup>。南宋继承了北宋惩治受财枉法赃的规定“诸监临主司受财枉法二十匹,无禄者二十五匹,绞”<sup>[5]565</sup>。从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可见,对犯赃官吏最高可处至死刑,严格贯彻了宋太祖制定的“严惩赃吏”的治国思想。

此外,法律中还规定了“先不许财,事过之后而受财者,事若枉,准枉法论”的枉法赃,并将之称为“准枉法论”<sup>[31200]</sup>,这与现代法律中期权寻租型受贿罪的内涵是一致的。

2. 财不枉法赃,“虽受有事人财,判断不为曲法”<sup>[31199]</sup>,即接受贿赂但没有进行枉法裁判的行为。《宋刑统》继承了《唐律疏议》中的规定“(监临主司)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无禄者)四十匹加役流”<sup>[4]199</sup>,又根据宋代的具体情况在量刑上做了更改,沿用后周显德时期的法令,“不枉法赃,今后过五十匹者,奏取敕裁”<sup>[31200]</sup>。总的来看,因“不枉法赃”没有出现“曲法裁判”的法律后果,故在量刑幅度上较“枉法赃”轻,最高刑处以加役流。

## (二)行贿罪

行为人为牟取非法利益,送给官吏财物的行为,此类犯罪可以说是受财枉法赃罪的对应性犯罪,在《宋刑统》中被称为“彼此俱罪之赃”<sup>[31198]</sup>,即受贿官员和行贿人都以赃罪论处。法律规定“有事之人,用财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赃论”<sup>[31198]</sup>，“受财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监临财物,并坐赃罪。依法,与财者亦各得罪”<sup>[31198]</sup>。行贿人可以是官员也可以是普通百姓,宋代法律中根据行贿人身份的不同规定了四种量刑幅度。

第一,针对“非监临之官”,即主管官以外的官员,“受人财而为请求者”给予“坐赃论加二等”的处罚,即“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罪只流二千五百里”;第二,对于“监临、势要”,即主管官员,则要“准枉法论”,“一尺杖以上一百,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第三,对无禄人按照“准枉法论”减一等处罚;第四,对提供财物的“与财者”即事主,按“坐赃论减三等,罪止徒一年半”<sup>[31198]</sup>。

虽同是行贿者,但从法律可见宋代对有实际差遣身份的行贿官员实行从重处罚,对依仗自己的主管权力进行行贿的官员采取加重处罚,对无禄人处罚相对较轻,对普通百姓作为行贿人的处罚则更轻。这种根据身份定罪量刑的处罚方式同宋初严惩赃吏的思想是一致的。法律还从行贿者的行为状态进行区别对待,如果“受他人之财许为嘱请,未嘱请事发者,只从坐赃之罪”;如果“无心嘱请,诡妄受财”,则以“诈欺”<sup>[31198]</sup>论断。

宋代法典中还规定了在一些官员集体犯罪中行贿官员的连带责任,“谓有官人初受有事家财物,后减所受之物转求余官,初受者并赃论,余官各依已分法”<sup>[31198]</sup>;如果出现官员虽然行贿,但是主管官员并没有枉法裁判的情况,则“减坐赃二等”<sup>[31198]</sup>。

## (三)受所监临财物

主管官员非因公事向属官和百姓索取财物的犯罪行为,“监临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监临内财物者”,此犯罪虽不因公事但仍侵害了公共财物的所有权,法律规定“计赃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sup>[31201]</sup>,具体罪名包括“乞取强乞取赃”、“监临内受馈遗赃”、“监临内借贷役使卖买游客乞索”三种,根据主体、罪名和犯罪情节的差异,宋代法律也规定了不同的惩罚。

1. 乞取、强乞取。“乞取”和“强乞取”为犯罪手段,“乞取者,加一等;强乞取者,准枉法论”,疏议解释曰“乞取者加一等,谓非财主自与,而官人从乞者,加‘受所监临罪’一等。以威若力强乞取者,准枉法论”<sup>[31201]</sup>。在犯罪行为上因为强乞取比乞取的社会危害性更大,影响更恶劣,故在定罪量刑上处罚也更为严厉。犯罪主体同样包括有禄、无禄两类人,北宋时采用同一惩罚标准,“有禄、无禄各依本法”<sup>[4]201</sup>;南宋时的惩罚则更为细化,不仅加大了对无禄人的惩罚,“诸州县吏人、乡书手、专、斗揽纳租税而受乞财物者,加受乞监临罪三等,杖罪,临州编管;徒以上,配本州,许人告”,而且将官吏家属纳入到犯罪主体中来,“家人犯者,减二等坐之”,如果官员本身知晓家属的违法行为,则按官员本人犯罪论处,“正身知情,准自犯法”<sup>[5]656</sup>。

2. 监临内受馈遗。“官人因使,于所使之处受送馈财物,或自乞取者,计赃准罪,与监临官同”<sup>[3]202</sup>,即按照“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sup>[3]201</sup>进行处罚。从法律规定来看虽适用于“官人”,但实际同样适用“无禄人”,这从“诸发运、监司巡历,随行吏人所在受例外供馈,以受所监临财物论”<sup>[5]116</sup>也可得到证明。此条还规定“经过处取者,谓非所诣之处,因使经历之所而取财者,减一等”,但是如果行为人是负有纠弹职责的官员,则因其“职合纠弹”,“人所畏惧,虽经过之处,受送遗、乞取及强乞取者,各与监临罪同”<sup>[4]202</sup>,不给予减等处罚。

3. 监临内借贷役使卖买游客乞索,此种犯罪包括因借贷、征发徭役和买卖等行为引发的受所监临财物。“诸货所监临财物,坐赃论”<sup>[3]202</sup>，“若卖买有剩利者,计利以乞取监临财物论”<sup>[3]203</sup>，“诸给纳卖买官物,干系公人减剋受乞财物者,虽非主司,论如监临主司受财法”<sup>[5]563</sup>，“断契有数,违负不还,过五十日者,以所受监临财物论”<sup>[3]203</sup>，“诸监临之官,私役使所监临,及借奴婢、牛马驼骡驴、车船、碾硙、邸店之类,各计庸、赁,以所受监临财物论”<sup>[3]204</sup>。宋哲宗元祐六年设立“监临主司受乞役人财物枉法者罪偿法”<sup>[6]42</sup>,具体内容为“监临主司受乞役人财物者,许人告,枉法、杖罪赏钱十贯,徒罪二十贯,流罪三十贯,不枉法者减半。杖罪主典勒停,永不收叙。徒罪仍临州编管”<sup>[7]867</sup>。对官员在巡按活动中随行公吏借用官势、狐假虎威收受他人财物的同样以赃罪处理,“诸监司巡按(州县官及属官差出干办公事同),随行公吏、兵级于所部受乞财物者,许人告”<sup>[5]116</sup>。

#### (四)强盗、窃盗

法律对此犯罪的定义为“诸强盗,谓以威若力而取其财,先强后盗,先盗后强等”<sup>[3]342</sup>，“盗窃人财,谓潜形隐面而取”<sup>[3]345</sup>;此犯罪主体既包括官吏也包括普通百姓,由此而涉及的官员赃罪一般表现为监守自盗。

监守自盗指负有监管府库职责的监临、监事、主守官吏利用职务之便将府库钱物据为己有的行为,“诸监临主守于所坚守内犯盗,及受财枉法应除名者,并谓赃已入己”<sup>[5]813</sup>,犯罪客体不只局限于一般意义上的官物,还包括皇兄弟、皇子等亲王的财物,“监守自盗王家财物,亦同官物之罪”<sup>[3]346</sup>。对此种犯罪法律规定,“诸监临主守自盗财物,及盗所监临财物者,加犯盗二等,三十四绞”<sup>[3]346</sup>，“诸监临主守自盗财物,罪至流,配本州,三十五匹绞”<sup>[5]807</sup>;法律规定官府中临时雇佣的人员出现此行为的亦视同官员犯罪,“受雇运载官物公案,首领因而限盗窃及贸易者,并同监主法”<sup>[3]347</sup>。到了南宋,监守自盗定义扩大化,将发运、监司接受额外馈送的行为纳入,“诸发运、监司例外受供给馈送者,以自盗论”<sup>[5]127</sup>。监守自盗是主管官吏利用职务之便达到侵吞其所掌控的国家财产的目的,直接危害了封建社会之“公财产”,是为皇帝所不允许的,故“加犯盗二等”;如果所盗之物为“大祀神谕之物”等在法律中另有罪名规定的物品则要加重处罚<sup>[3]347</sup>。

#### (五)坐赃

坐赃的犯罪主体既包括官吏也包括普通百姓,官员坐赃多指非主管官员因事获得不应当获得的利益,“谓非监临主司,因事受财,而罪由此赃”<sup>[3]461</sup>。针对坐赃的法律规定在宋代是一个口袋条款,凡是“律无正条”的赃罪均划归坐赃,这就使得宋代关于坐赃的法律规定非常详密,涉及的范围也非常广泛,如“长吏立碑”<sup>[3]196</sup>、“请求公事”<sup>[3]196</sup>、“市众中故相惊动”<sup>[3]488</sup>、非法使用官奴婢获得利益<sup>[3]204</sup>、“失火”<sup>[3]494</sup>、“官船私载物”<sup>[3]492</sup>、“食官私瓜果”<sup>[3]500</sup>等,即使是“诸衙前被差充场务专知辄兑卖与人承代管干者”也要坐赃论,并“许人告”<sup>[5]537</sup>。法律对犯罪分子规定的惩罚也非常严厉,“诸坐赃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对参与人员则要“减五等”<sup>[3]461</sup>处罚。

## 二、宋代惩治赃罪的司法状况

宋太祖建立宋朝后,有鉴于当时“郡县吏承五季之习,黷货厉民”<sup>[1]349</sup>的乱象,确立了“治赃吏最严”<sup>[2]525</sup>的思想,制定法典《宋刑统》严惩犯赃官吏,从建隆二年将大名府主簿郭颢坐赃弃市开始,处置

了一大批官员,这些官员或坐赃、或受财枉法、或监守自盗,虽犯罪情节不同、罪名有异,但最终结果则是相同的,都是受到了严惩<sup>[2]525</sup>。宋太宗沿袭宋太祖继承和完善宋太祖的惩贪思想,并重申“诸职官以赃论罪,虽遇赦不得叙,永为定制”<sup>[2]525</sup>,在司法实践中严惩了受财枉法的徐璧、监守自盗的赵承嗣等人。此时期和宋太祖时期相比在保留“弃市”的同时,将“杖杀”作为死刑的执行方式。

经过太祖、太宗皇帝的励精图治,宋朝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统治者成功“收权”,使他们放松了对大臣的控制,对大臣实行“宽容大度”的政策;再加上统治阶层固有的局限性,惩贪政策一旦触及到达官显贵、亲朋故旧这些特定人群就失去了它固有的威力,皇帝就由法律的制定者变为最大的坏法者。从宋真宗开始,北宋对赃吏的惩处开始出现变化。宋真宗一方面坚持“祖宗成法不可变”,要求对赃官处以极刑,另一方面又有感于上天有好生之德,不再严格依法办事,对犯赃罪的祖吉、王淮等人只是处以“惟杖流海岛”,“弃市之法不复见”<sup>[6]525</sup>。宋仁宗有感于“生齿之蕃”,创立“贴放”制度,诏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虑者,具案以闻”,使得相当一些犯罪官员“多得减死矣”<sup>[1]343</sup>,以至于“并杖流之例亦不复见”<sup>[2]526</sup>,得以逃脱法网或从轻发落,如在庆历新政中监守自盗的苏舜钦只是被罢免官职<sup>[8]98</sup>,刘元瑜处分的贪赃枉法官吏也没有受到前朝弃市、杖流的惩罚<sup>[8]105</sup>,反倒包拯按律处死受财枉法的御史王材成为了惩治赃官适用死刑的个案<sup>[9]407</sup>。宋神宗认为“国家承平百年,当用中典”<sup>[6]21</sup>,进一步减轻了对犯赃官员的处罚力度,在免死的基础上,又免除杖刑和黥刑“自是命官无杖、黥法”<sup>[1]376</sup>,造成“自是宋代命官犯赃抵死者,例不加刑”<sup>[2]526</sup>的乱象。

到了南宋,宋高宗面对“三省、枢密院、六曹、百司人吏,自军兴以来,全无忌惮,请托受赇,弊端不可概举”<sup>[5]267</sup>的社会现实,一改北宋中期以来对犯赃官员惩处从宽的惯例,决心“申严真决赃吏法”,下诏“至待贪吏则极严,应受赃者,不许堂除及亲民;枉法自盗者,籍其名中书,罪之徒即不叙,至死者,籍其赀”<sup>[1]354</sup>,并且将官员“犯入己赃、将校军人犯枉法赃、监主自盗赃”上升至十恶重罪的高度<sup>[5]645</sup>严惩犯赃官员,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则“未见治罪之人”<sup>[2]526</sup>,使法律成为一句空话。

宋孝宗时面对动荡的国内外局势,为改变“贪吏害民,杂用刑威”的混乱局面,开始整顿吏治,不仅对犯赃官吏适用杖刑和黥刑,而且附加适用没收财产“杖脊刺面,籍其赀”,上元县令李允生、广东提刑石敦义、知潮州曾造因犯赃罪均得到应有的惩罚<sup>[2]526</sup>,一时间使得官员恪守法律规定,以收受贿赂、互相包庇为耻。宋宁宗时官员将“律己以廉”作为“为官四事”之首,“不廉之吏,如蒙不洁,虽有他美,莫能自贖”<sup>[10]2</sup>,此时期不仅法典中有诸多严惩贪赃官吏的法律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也有大量惩贪案例,如宋慈就将受所监临财物的扶如雷处以绞刑<sup>[10]54</sup>,将合伙贪污军械武器的胡杰给予“重决脊杖二十,编管全州”,对胡杰的帮凶郑俊处以“重决脊杖二十,刺配海外州军,椎所郴州土牢”的惩罚<sup>[10]428</sup>。宋理宗时期将是否有贪赃枉法行为作为考核官吏优劣的标准之一,“诏监司以半岁将劾去赃吏之数来上,是多寡为殿最”<sup>[2]526</sup>,通过考核的形式加大对官员贪赃的监督力度,对贪庸之官进行淘汰<sup>[10]40</sup>。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司法官对于犯赃官吏进行严惩,如蔡杭对肆无忌惮进行枉法的苏万、王昌给予“杖一百”的惩罚<sup>[10]20</sup>,权相贾似道也上疏严惩赃吏,“裕财之道,莫急于去赃吏,艺祖杖杀朝堂,孝宗真决刺面,今当仿而行之”,对此后人评论说“以似到之狂谬,尚知赃吏之不可不重惩,而追思艺祖、孝宗之遗法,然则是儿帝者,可谓知所务哉”<sup>[2]526</sup>。

### 三、宋代惩治官员赃罪的评价

赃罪是一种古老的犯罪,从“昏、墨、贼杀”的最初形态到宋代“六赃”,它的表现形式更加多样,特点也更加鲜明。宋代统治者虽因时立法以期更好地打击赃罪,但由于统治阶级不可避免的自身局限性,导致法律在很长的时期内流于形式,不能完整地发挥法律惩贪肃腐的自身功能。

宋代是一个非常注重法制建设的朝代,也取得了重大的立法成就,“在中华法制文明史上,两宋是继唐之后成就最辉煌的时代”<sup>[11]317</sup>,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宋代针对官员赃罪的立法也获得了长

足的发展。

第一,治赃惩贪法规类齐全,内容翔实。从现存的法典和政书来看,宋代赃罪罪名有受财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财物、强盗、窃盗、坐赃等;赃罪的本质特征为“私罪”,即“谓私自犯及对制诈不以实、受请枉法之类”<sup>[129]</sup>;赃罪的主要犯罪表现有受贿、徇私枉法、受所监临财物、行贿、监守自盗、坐赃等。宋代在严惩赃吏思想的指导下,针对官员赃罪具体犯罪行为制定了翔实而严密法律规定,“皇朝自祖宗以来,所以绳赃吏者,其法甚密。绍兴之末,陆廉以贪墨系于有司,而寿皇所以深切注意者如此。至谕理官俾之更来奏知竟正廉之罪而无所贷,天下之人苟有贪者其敢不知惧乎”<sup>[12]卷200</sup>,这对于遏制官员犯赃、整顿吏治起到了积极作用。官员赃罪犯罪性质虽为私罪,但是涉及的犯罪行为的表现种类繁多,受贿、索贿、贪污、徇私枉法、侵占、监守自盗等均已出现。以坐赃为例,涉及仓物管理、收取不应收财物、非法使用官奴婢获得利益、失火、官私行船载物、食官私瓜果,甚至是故意伤害中的超额赔偿等都属于赃罪调整的范畴。

第二,立法技术先进,体现了罪刑责相适应的原则。宋代法律针对不同的犯罪主体适用不同的刑罚惩罚,如前文所述对“受财枉法赃”中行贿人的处罚,对官员作为行贿人的惩处远远重于普通百姓的行贿罪,这一方面缘于严惩赃官的法治思想,另一方面是因为官员收人财物替当事人出面解决问题,这种行为本身就符合“坐赃”的犯罪构成要件,是一种竞合犯,理应从重处罚,这与现代刑法罪刑责相适应的法律原则是一致的,在“受所监临财物”中“强取”的量刑重于“乞取”也是这个道理。在惩治官吏受贿问题时,“家人犯者,减二等坐之”<sup>[1566]</sup>,将官吏家属纳入到犯罪主体中来,加强了对官吏家属的约束,进一步加强了对官吏的管理,最大可能地避免官员赃罪的出现。此外,通过对法律规范的考查,我们也可看出宋代立法技术的先进,如前文所述“期权寻租型的受财枉法赃”,不仅立足现实,更着眼于未来,这也是值得我们当今社会立法学习和借鉴的有益经验。

司法上,宋统治者一方面加强官吏廉政建设,严惩贪赃犯罪;另一方面皇帝又带头坏法,使一些赃官贪吏逃脱法律的惩处。

第一,加强官吏官箴教育,严惩犯赃官吏。宋太祖时期确立的“独于治赃吏最严”<sup>[12]525</sup>的惩贪思想作为祖宗之法贯穿两宋始终,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以后历任皇帝都加强官员的廉洁自律教育。“莅官之要,曰廉与勤,不特县令应尔也,然县有一州之体,而视民最亲,故廉勤一毫或亏,其害于政也甚烈”<sup>[13]7</sup>,还有的将贪污腐败的官员形象比喻为不洁之女,“士而不廉,犹女之不洁,不洁之女,虽功容绝人,不足自赎”<sup>[10]5</sup>,用这些官箴思想来塑造官吏形成“吾上不窃取于公帑,下不妄取于民财”<sup>[13]7</sup>的思想。虽然一些朝代惩贪的法律规定出现刑罚轻缓化的趋势,但如果横向来比的话就会发现惩治赃官的力度远远重于同时期的其他犯罪。宋朝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对官员进行官、职、差遣的划分,使官员的数量大大增加,此外还有大量的吏、幕僚、乡书手、公人等,这些人均有可能在公务活动中产生赃罪,因此这些人都有可能是赃罪的犯罪主体,“诸州县吏人、乡书手、专、斗揽纳租税而受乞财物者,加受乞监临罪三等”<sup>[6]657</sup>,“诸公人因迁补差使,若吉凶聚会或夏秋收成之际,妄以祈赛之类为名乞索者,坐赃论加一等,许人告”<sup>[6]729</sup>,可见宋代对严惩赃罪的法律规定不仅适用于厚禄高官,而且不放过刀笔小吏,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整肃吏治,这也和当今反对腐败“苍蝇老虎一起打”的理念是一致的。

第二,统治阶层的以权坏法,导致不能根治赃吏。宋太祖虽创立了宋代“治赃吏最严”的惩贪思想,也确实惩处了一大批贪官污吏,但是作为封建统治者又不能时刻维持法律的权威性,也出现了很多以权坏法的案例。如在《苏晓断盗官钱》一案中,宋太祖就想免除被牵连犯罪的官员马适等人,“太祖将舍之”,在苏晓“上章固置于法”的作用下,才同意“籍其家”,实现“尽得所隐没官钱”<sup>[8]20</sup>的目的;又如在《董枢等人贪赃》案中,当审案官员将处理意见“俱当死”上报宋太祖时,宋太祖一句“赵瑜非自盗,但不能发挞耳”,免除了贪赃官员的死罪。皇帝尚且如此,就更不要说各级官吏了,尤其是素质本就不高的胥吏,犯罪行为更甚,“假公行私,大为民害,占养娼妓,据良人妇,打荡食肆,扰害市井”<sup>[10]410</sup>,以至于“乡村

小民,畏吏如虎,纵吏下乡,纵虎出闸也”<sup>[10]3</sup>。胥吏不仅自己犯罪,更有甚者诱惑官员犯罪,“夫平昔奢侈之人,一旦窘乏,必不能堪,窥窃之心,由是而起,猾吏弥缝其意,又从而饵之”,导致官员“一旦事露,失位辱身,追悔莫及”<sup>[13]5</sup>的可悲下场。赵宋王朝毕竟是封建王朝,具有其本身所不能克服的阶级局限性,再加上八议、请、减等、官当等特权法的实行,以及宋代“敕律并行”并行的法律构架导致法律的公平性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面是十分狭窄的,不能真正地实现司法的公平正义,也不可能将官员腐败犯罪彻底肃清。

#### 四、结语

在严惩赃官的立法思想的指导下,宋代惩治官员赃罪的法律规定翔实而具体,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不仅对遏制官员贪赃、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显示了宋朝立法技术的完善和成熟;但赵宋王朝毕竟是封建王朝,立法等差的特性,皇权至上的宗旨,再加上八议、请、减等、官当等特权法的实行,使得在法律适用上不能实现人人平等,更使一些官员在皇帝的恩典下,逃脱法律的惩处,如宋太祖赦免收受贿赂的赵普<sup>[14]11</sup>,破坏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公正性,使法律流于形式,不能实现法律惩恶扬善之功能,这也为我们在今天的法制建设敲响了警钟,要时刻保持法律的公正性和独立性,避免任何以权坏法现象的出现。

#### 参考文献:

- [1] 历代刑法志[M]. 北京:群众出版社,1988.
- [2] 赵翼. 廿二史札记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3] 窦仪. 宋刑统[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4] 长孙无忌. 唐律疏议[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5] 谢深甫. 庆元条法事类[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 [6] 徐松. 宋会要辑稿·刑法[M].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1.
- [7]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2004.
- [8] 辛子牛. 中国历代名案集成[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
- [9] 安遇时. 包公案[M].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1.
-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夏金元研究室. 名公书判清明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1] 张晋藩.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12] 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56.
- [13] 郭成伟. 官箴书点评与官箴文化研究[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 [14] 江少虞. 宋朝事实类苑[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On the Crime of Bribery in the Song Dynasty

Song Qia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Teaching Department, An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yang 455000, China)

**Abstract:** The crime of bribery is an ancient crime, which has great harm to society. Under the ideological guidance of severely pushing the corrupt officials, the Song Dynasty published a series of decrees to target on officials' crimes of bribery, embezzlement, etc. On one hand, the regulations and laws on the crime of bribery shows the improvement of judicial technique in the Song Dynasty, on the other hand, it plays a positive role in curbing the crimes. However, as a feudal dynasty, the legal function of punishing corruption was undermined in the course of implementation.

**Key words:** the Song Dynasty; officials; the crime of bribery; legislation; jurisdiction

(责任编辑 张春生)